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时光网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收购侯钟瑜、李龙、PiaoPlus (HK) Limited、Mtime Holdings, Ltd 单独或共同持有的北京影时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动艺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影时光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动艺时光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。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总额为2.8亿美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时光网全部运营实体100%股权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收购时光网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的银行融资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